



編者的話

權證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一種，其商品本質與期貨市場之選擇權相近，均屬買方付出權利金後，即擁有於特定期間內或一定時點，向賣方依事先約定之履約價格，買進或賣出一定數量之連結標的，或直接以現金結算方式收取價差之權利，而賣方則負有接受買方要求之義務，故買方均具有損失有限（最大損失為權利金）、獲利無限（即標的價格與履約價格二者價差）之高槓桿特性。本期月刊爰以「權證市場介紹」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許科員致德撰寫「簡介權證市場制度」及證交所謝專員旻潔撰寫「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之介紹」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指出標的價格係影響權證價格漲跌最主要因素，且因權證時間價值逐日減損之特性，故選擇趨勢明確、短期內具爆發潛力之連結標的，係確保交易獲利的第一步。接著於交易過程中，證券商造市品質則為能否順利實現獲利之重要關鍵，諸如權證委買賣量多寡、價差大小、隱含波動率變動等指標，攸關權證之流動性及價格之穩定性，投資人可透過「權證資訊揭露平台」查詢相關資訊，評斷證券商造市品質，作為挑選權證之主要依據。

第二篇作者述及權證資訊揭露平台以統一的計算基礎呈現市場每檔權證之波動率資訊，較具客觀性，投資人藉由平台獲得多面向且具整合功能之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資訊，有助於投資人依據本身的風險承受度及投資偏好，選擇出價格合理且流動性充足之權證。故該平台不但發揮降低資訊不對稱性之功能，亦提高市場透明度，促進投資人對權證商品之認識，縮小發行人與投資人間的認知差異，期望該平台之建置能有益於增進投資人之參與意願。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之限額與用途、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取消利害關係公司不得提供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之限制、開放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受平盤以下不得融（借）券賣出之限制、放寬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及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資產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及接受委託交易資金之最低限額及總金額相關規範等共 16 項。